中山大学法学院劳动教育课程方案

**一、课程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准确把握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劳动精神面貌、劳动价值取向和劳动技能水平的培养要求，全面提高学生劳动素养，通过劳动教育课程使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具有法学专业必备的的劳动能力、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

**二、课程设置依据**

1．课程围绕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具备专业劳动能力。

2. 课程围绕法学院塑造“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法治人才的目标，结合专业建设的平台优势，通过多方互动、走出去引进来等多种方式提升劳动教育质量层次。

3．法学教育重在理论素养与实践能力的充分结合，课程注重培养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与专业课程教育一起，培养具备过硬法律实践能力的法治人才。

**三、劳动教育课程组**

法学院成立学生劳动教育课程组，负责全面指导劳动教育课程建设，设计教学内容，拓展教育路径，评定课程成绩，把关教学质量。课程组组成如下：

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主管本科教学副院长

成员：专职辅导员、本科教务员、班主任、各本科班级劳动委员（或生活委员）

**四、教学内容**

劳动教育课程覆盖全体本科学生，教学内容共分为劳动观教育、生产劳动教育、服务性劳动教育、日常生活劳动教育四种类型，具体如下：

**（一）劳动观念教育**

课程内容：主要讲授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劳动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与学生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劳动科学知识、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等内容。

组织形式：学院统一组织，以课堂教学为主，采取年级大会、主题班会、专题团课、党支部会议等的形式开展劳动纪律、劳动安全等教育活动；邀请公检法系统中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的优秀校友等来开展专题报告，此项课程内容为我院“脸谱”特征课程之一。

教学目标：使学生掌握通用劳动科学知识，深刻理解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和社会主义劳动关系，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创业观，具有到艰苦地区和行业工作的奋斗精神。

**（二）生产劳动教育**

课程内容：重视生产劳动锻炼，让学生在工农业生产过程中直接经历物质财富的创造过程，体验从简单劳动、原始劳动向复杂劳动、创造性劳动的发展过程，学会使用工具，掌握相关技术，感受劳动创造价值，增强产品质量意识，体会平凡劳动中的伟大。

组织形式：学生积极参与，学院积极组织，在专业实习实训、科研训练、创新创业、学科竞赛、毕业论文等过程中开展劳动教育，重点考虑联系劳动实践基地、校外实习基地等劳动实践平台中开展。

教学目标：使学生重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运用，提高在生产实践中发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动手实践的过程中创造有价值的物化劳动成果。

**（三）服务性劳动教育**

课程内容：强化服务性劳动锻炼，引导学生利用知识、技能等为他人和社会提供服务，在服务性岗位上见习实习，“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三下乡”、重要赛会志愿者、社区服务、公益劳动、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

组织形式：学生自主参与，学院开展“三下乡”活动，动员学院专任教师带队指导学生开展普法进校园、进社区等志愿服务。此项课程内容为我院“脸谱”特征课程之一。

教学目标：使学生树立服务意识，提高实践服务技能；在公益劳动、志愿服务中强化社会责任感、公共服务意识和面对重大疫情、灾害等危机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

**（四）日常生活劳动教育**

课程内容：立足个人生活事务处理，结合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促使学生自己参与校园美化和管理服务，注重生活能力和良好卫生习惯培养，树立自立自强意识。学院组织学生分班级轮流到院内公用场所（法学图书馆、模拟法庭、学院办公室等）等地开展办公环境清洁、图书资料整理等劳动活动，此项课程内容为我院“脸谱”特征课程之一。

组织形式：学生自主参与为主，学院结合文明宿舍创建、重要节庆、植树节、学雷锋纪念日、五一劳动节、农民丰收节、志愿者日、校内外勤工助学等组织开展劳动主题教育。

教学目标：使学生巩固良好日常生活劳动习惯，自觉做好宿舍卫生保洁，独立处理个人生活事务，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提高劳动自立自强能力。

**五、课程设置**

详见《法学院劳动教育课程设置内容》

**六、成绩评定**

1．劳动教育课成绩由劳动教育课程组综合评定。

2．每学期评定学期成绩，学期成绩一般以学生参与劳动观教育、劳动实践教育的情况评定，包括课堂讨论、出勤情况、劳动表现，以及在文明宿舍创建、科研、志愿服务等方面的表现综合评定。本科期间第1-6学期的学期成绩各占总成绩的15%，第7学期学期成绩占总成绩10%。

3．在本科毕业前综合各学期成绩综合评定劳动教育课程总评成绩，课程总评成绩为100分制，并于本科最后一学期第10周前提交教务系统。

**七、安全保障**

1. 做好活动组织人员的培训工作。劳动实践活动组织人员必须熟悉劳动教育活动内容和全过程，活动前提前了解清楚活动内容、活动场所、交通条件等各方面是否存在不适合学生身心特点或威胁其健康与安全的情形，科学评估劳动实践活动的安全风险。活动中要密切关注学生身体和行动情况。

2. 做好劳动安全教育，强化劳动风险意识。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劳动能力培训，必要时购买相关保险以保障学生安全。

3. 制订劳动教育活动应急预案，以在遭遇突发事件时能迅速高效妥善处理。